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電子申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彼等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如適用)。符合親自領取資格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符合派人領取資格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各自的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相關申請指示所指明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應付退還股款(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核查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新戶口結餘(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亦可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香港結算亦會向該名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以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已記存於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申請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網上白表**申請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初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邱先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邱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邱先生持有的相關股份將不會計算作股份的部份公眾持股量。

邱先生並無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獲授予任何特殊權利。

邱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應於上市日期開始的六個月期間轉讓或出售其於上市後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湖南高新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湖南高新投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湖南高新投持有的相關股份將不會計算作股份的部份公眾持股量。

湖南高新投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初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湖南高新投的投資」一節。在該等權利當中，「資訊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及尾隨權」及「認沽期權」各段所載之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於上市後可針對本公司執行的唯一權利為「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的權利。「溢利保證」一段項下的權利純粹為湖南高新投及丁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私人安排，本集團並無責任據此支付任何賠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湖南高新投認購的股份於上市後並不受限制於任何禁售安排。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低於若干門檻，湖南高新投有權獲得丁先生(惟非本集團)的補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公開發售前投資—湖南高新投的投資」一節。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ii)條，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40。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碧燕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碧燕先生、于濟世先生、丁敬喜先生及周詩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志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鄧近平先生及廖秀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